

# 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成因、手段与成效研究<sup>\*</sup>

田 正 刘 云

**内容提要：**随着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日本紧盯规则性权力，以增强国家实力、实现对外战略目标，满足自身安全发展需要。日本的规则性权力可划分为“基于法律、条约的硬规则性权力”和“依托标准、倡议的软规则性权力”。制定与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推进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是获取硬规则性权力的重要手段，完善国内标准化体系建设、争夺国际标准化主导权、推动标准化与专利结合、提出国际倡议等则是获得软规则性权力的主要来源。日本在对外战略上紧跟美欧，实质上不利于提升自身的规则性权力。日本只有正确认识自身在国际秩序中的地位，深化东亚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地区繁荣，才能有效提升产业实力、推进国际标准化，进而获取规则性权力。

**关键词：**规则性权力 硬规则性权力 软规则性权力 产业性权力 国际标准化

**作者简介：**田正，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刘云，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24)01-0030-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战后日本经济内外循环关系的历史、理论与政策研究”（编号：21BGJ057）。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变化的背景下，日本仅依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优势地位和战略性物资稳定供应已不能根本性保障自身安全发展。为此，日本试图通过规则制定方式主动塑造有利于其安全发展的认知与行为逻辑，以形成有利于其发挥和构建比较优势的国际经贸环境，进而获取规则性权力。然而，这一过程不能仅仅依赖美欧，日本只有回归东亚，强化与东亚的合作才能实现对规则性权力的追求。

<sup>\*</sup>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 一、文献评述与理论探讨

在国际政治经济领域，围绕规则制定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日本也不遗余力地追求规则性权力，究其原因在于：日本可借此发挥本国的比较优势，创造符合自身发展利益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主导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扩大产品的海外销售市场，提升经济实力。

### （一）相关文献评述

当前国内外学者从权力的视角出发，探讨了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的规则问题。苏珊·斯特兰奇提出“结构性权力”的概念，认为结构性权力是确定议事日程以及支配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惯例、规则与机制的权力。<sup>①</sup>在此基础上，中国学者张发林运用现实制度主义理论，进一步提出了“国际制度性权力”的概念，并从权力来源、权力获得等角度阐释了这一概念。<sup>②</sup>另外，扎吉·拉伊迪认为欧洲在国际贸易、气候变化等全球治理领域通过设计国际规则、建构规范认同的方式成功影响了国际秩序，不同于传统的权力政治，欧洲的规范性力量是一种不可小觑的软权力。<sup>③</sup>可见，学者们已经认识到，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存在不依靠军事等强制力而通过制定规则对其他国家或区域施加影响的权力，他们不仅给出了不同的概念解释，而且从区域国别的视角展开了详细分析。<sup>④</sup>

围绕日本在国际规则制定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探讨。日本学者市川惠一指出，日本提出的“自由开放的印太”构想立足“法治”原则，致力于维护自由、开放、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具体措施包括制定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标准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等。<sup>⑤</sup>中国学者孙丽指出，日本通过实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设立国际会议议题等方式，争夺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权。<sup>⑥</sup>日本学者须田祐子通过回顾日本近年来签署的数字贸易协

① Strange S., *State and Market*,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1994, pp. 23-42.

② 张发林 《国际制度性权力的生成及其实践》，《太平洋学报》2022 年第 11 期，第 1—11 页。

③ 扎吉·拉伊迪 《规范的力量：欧洲视角下的全球治理（第 3 版）》，宗华伟、李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年。

④ 参见孟晓旭 《大国竞争与日本经济安全战略构建》，《日本学刊》2023 年第 1 期，第 33—64 页；王剑峰 《小国在联合国中的制度性权力探析》，《国际关系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78—92 页。

⑤ 市川惠一 「问われる日本外交の构想力—インド太平洋の羨瘡を見遡えて—」、『外交』2020 年 11・12 月号、30—35 页。

⑥ 孙丽 《日本主导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战略布局——兼谈日本在大阪峰会上的得与失》，《日本学刊》2020 年第 4 期，第 59—84 页。

定，指出日本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处于关键地位，应积极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协调各国的利害关系。<sup>①</sup> 还有学者从标准制定的角度，分析了日本的规则制定问题。比如藤田昌宏等认为，国际标准的制定可以扩大产品的销售市场，从而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欧美国家均在积极制定国际标准，而日本不善于推动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这对日本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升造成了负面影响。<sup>②</sup> 由此可见，规则制定也是近年来日本政府关注的重要课题，日本政府正在积极从国际经贸规则和国际标准等层面入手，强化日本的规则制定能力。

日本政府在规则制定领域积极作为，但是从权力的视角对日本的规则制定问题展开分析的研究并不多见，也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针对此，本文拟提出“规则性权力”的概念，并基于日本的现实特点将其区分为“硬规则性权力”和“软规则性权力”两个子概念，以解释日本在谋求规则性权力过程中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此基础上，通过分析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原因、手段、成效等，形成探讨日本规则性权力的初步框架。

## （二）规则性权力的定义

权力是指一个行为者影响其他行为者的行为方式的能力。<sup>③</sup> 权力广泛存在于家庭、社会组织乃至国家层面，强制性是权力的基本特征。权力的行为者能够迫使他人做他们不愿意做的事。再看规则，规则是指制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规则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依靠国家强制力以及行为主体的自主意愿，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一国为在全球安全发展中获得竞争优势，需要构建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全球安全发展相关规则，而获取规则性权力是一种重要手段。欧洲的“规范性力量”就是典型例子。欧洲缺乏主导全球安全发展的硬实力，故而强调“作为规范的权力”，即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和执行一套尽可能广泛的规则体系的能力，这种规范能够安排全球事务、约束行为体互动、引入行为可预见性、培养集体责任感，甚至帮助同在规则体系内的行为体至少部分拥有对抗其他行为体（包括最强大行为体）的能力。<sup>④</sup>

① 须田祐子 鞠 境を越えるデジタル・データの流通と規制」、『世界経経评论』2021年5・6月号、27—35页。

② 藤田昌宏・河原雄三 鞠 国际标准が日本を包围する—なぜ自らルールを作らないのか—、日本経経新闻社、1998年。

③ 白希 《现代国际关系学导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66页。

④ 扎吉·拉伊迪 《规范的力量：欧洲视角下的全球治理（第3版）》，宗华伟、李华译，第41页。

与欧洲相似，日本也不具备主导全球安全发展的硬实力。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陷入长期经济低迷、综合国力持续下降，面对全球竞争日益激烈，日本迫切需要构建在全球安全发展中的优势，为此尝试通过强调规则制定的重要性来谋求属于日本的规则性权力。限于自身的军事实力，日本和欧洲在安全领域均无法主导全球安全发展规则，而战后日本始终致力于成为“经济大国”，为此日本希望在经济领域能够分享到主导全球经济秩序的规则性权力。

从经济层面讲，战后日本的产业发展塑造了其在全球贸易中的比较优势，为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奠定了基础。日本著名经济学家小岛清认为，需要保护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发展潜力的幼稚产业；对幼稚产业的选择，不仅要考虑一国要素禀赋的现状，还要考虑一国要素禀赋的变化，从动态比较优势视角确定需要培育的幼稚产业。<sup>①</sup> 日本依据小岛清的理论实施产业政策，在石油化学、钢铁、电子机械、汽车等领域获得了全球范围的产业竞争力。<sup>②</sup> 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不仅有助于增强日本的经济实力，而且有利于扩大日本产品在全球的销售范围，可提高日本制定全球经济规则的便利性，进而获取规则性权力。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标准在攫取规则性权力中的重要性也日趋提升。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大多数国家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关税壁垒被逐渐取缔，国际标准成为日本等西方国家垄断和控制国际市场的重要手段。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 成员方生产和交易的工业制品与农产品均应以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基础。换言之，如果一国制定的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则他国不得不接受该标准，从而体现出一国对他国的控制。这也是规则性权力的一种具体体现。国际规则是通过协商谈判确立的，且具有强制执行性，这就使规则性权力亦具有契约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国际规则一经确定就需要规则体系内成员遵守实施，从而表现出强制性，国际标准正是全球经济领域的重要国际规则。日本对此有深刻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将本国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即推动日本制定的标准得到国际标准化机构的认定，使之成为其他国家也需遵守的国际标准。如此，一方面，可扩大日本企业的销售市场，增加日本产业的利润收入；<sup>③</sup> 另一方面，日本也可通过国际标准来控制国际贸易，进而掌控国际贸

① 小岛清「幼稚产业保护と特惠関税」、『一桥论丛』1970 年 4 月号、414—443 页。

② 田正、杨功金《大变局下日本产业政策的新动向》，《日本学刊》2022 年第 6 期，第 82—103 页。

③ 藤田昌宏・河原雄三 嗣「国际标准が日本を包囲する—なぜ自らルールを作らないのか—」、47 页。

易主动权。这对日本确保自身安全发展不可或缺。<sup>①</sup>

规则性权力还被视为第三种经济政策手段。有学者提出，传统的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但实际上规则制定对于经济发展而言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政策手段。<sup>②</sup>此外，规则性权力与国际制度性权力不同。国际制度性权力的研究范畴主要集中在国际机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贸易组织等；<sup>③</sup>规则性权力涵盖的研究范畴则较广，既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狭义的国际经贸规则，也包含国际标准、国际倡议等更为宽泛的国际规则。而且，国际制度性权力着重研究一国如何在国际组织中发挥对他国的影响力，而规则性权力侧重研究一国如何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一套广为接受的、符合其自身利益的规则体系来产生对他国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文将日本的“规则性权力”定义为“基于日本在全球安全发展中的比较优势，客观形成和主动塑造的、被国际普遍接受且对自身安全发展有利的认知和行为逻辑”，这种逻辑带有一定的契约性和强制性色彩，对他国政治经济行为范式会产生特殊影响力，包括依托法律、条约的硬规则性权力和依托标准、倡议的软规则性权力。由于规则性权力的概念辐射范围较广，基于日本不具备军事实力而经济力量较强的特点，本文对日本规则性权力的研究限定于经济治理领域，而不涉及外交及安全等领域。整体而言，近年来，日本着力追求规则性权力，通过参考欧洲经验，发挥自身善于国际协调的特点，试图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国际规则的主动“制定者”。<sup>④</sup>正如野村综合研究所发表的报告指出的，在第四次产业革命时代，日本企业需要推动优势领域的规则制定活动，制定有利于日本企业的规则，加强政府与企业的合作，防止在国际上形成不利于日本的规则。<sup>⑤</sup>

① 日本规格协会编著《日本国际标准化活动经济效益》，边红彪编译，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年，第5页。

② 国际标准化战略的课题（上）政策主导で专门组织创设を、『日本经经新闻』2022年3月10日。

③ 张发林《制度性权力竞争与中国策略体系构建》，《学术论坛》2022年第5期，第70—82页。

④ 甘利明「甘利明が語る どうする日本の经经安全保障」、『世界经经评论』2021年5・6月号、6—12页。

⑤ NRI「ルール形成・经经安全保障」、2022年4月、[https://www.nri.com/jp/service/solution/mcs/theme\\_rule](https://www.nri.com/jp/service/solution/mcs/theme_rule) [2023-08-15]。

### （三）规则性权力的分类

在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约瑟夫·奈最早明确地将权力划分为硬权力和软权力。其中，硬权力指诸如军事和经济力量等与具体资源相关的“硬性命令式权力”，可以让他国做其不愿意做的事情；软权力则指诸如与文化、意识形态和制度等抽象资源相关的“软性同化式权力”，通过吸引力而非强制性手段让他国追求其想要的东西。<sup>①</sup> 约瑟夫·奈还强调，硬权力和软权力密不可分，主张将两者结合起来形成“巧权力”，即综合运用硬权力与软权力的能力。<sup>②</sup> 从法律上讲，法律也可以分为硬法和软法，硬法是需要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软法则指无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但具有社会实效的法律规范。<sup>③</sup> 参考约瑟夫·奈的权力分类以及硬法和软法的分类，本文将日本的规则性权力进一步分为硬规则性权力和软规则性权力，两者的关系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联系的。

一方面，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迅速推进、大国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日本不断修改与产业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正式法律、政令与省令、地方条例等，其目的在于消除日本企业拓展经营业务、实施业务创新的障碍，加速日本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发展，以提升日本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而提高日本的国际话语权、增强其对他国施加影响的能力。此外，日本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建设，以构建有利于自身安全发展的国际经贸体系，包括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规则和以CPTPP为代表的区域贸易规则等。日本自诩为“自由贸易的支持者和推动者”，在WTO多哈回合谈判受挫后转向通过区域性贸易协定发展经贸关系，以争夺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可见，日本为在全球竞争中占据优势，积极推动国内国际硬法建设，不断提升硬规则性权力。所谓“硬规则性权力”，指国家通过制定或参与制定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条约，对他国的政治经济行为产生影响的能力。硬规则性权力的实施是强制的，其执行主体是国家。

另一方面，日本积极推动标准化活动，并增强标准与法律的融合程度，以提升标准的约束力。日本规格协会统计显示，截至2010年共有177项日本

① 约瑟夫·奈 《硬权力与软权力》，门洪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② 约瑟夫·奈 《巧实力：权力，个人、企业和国家》，李达飞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第47页。

③ 罗豪才、宋功德 《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中国法学》2006年第2期，第3—24页。

国内法律引用了日本工业标准 (JIS), 包括《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公害对策基本法》《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等。<sup>①</sup> 同时, 日本积极推进标准国际化, 试图将日本的国内标准推广为国际标准, 以获得更广泛的产品销售市场和规则性权力。此外, 日本还通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倡议来提升软规则性权力。近年来日本提出的国际倡议多与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经济、数字贸易等全球安全发展议题密切相关, 国际倡议虽然不能通过法律形式确立罚则, 但可以通过政策评价、公开辩论等方式施加影响力, 进而塑造对其安全发展有利的认知与行为逻辑。概言之, 日本通过标准化活动、提出国际倡议等行为积极促进软法建设, 以获取软规则性权力。所谓“软规则性权力”, 指在国家主导下, 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提出无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标准、倡议, 从而对他国的政治经济行为产生影响的能力。软规则性权力的实施并非强制性, 而是依靠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的自主性, 但其执行依然离不开国家的力量。

硬规则性权力与软规则性权力是相联系的, 两者相互配合可产生叠加效果, 进一步提升规则性权力。例如, 专利是依托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产生的硬规则性权力, 标准是通过标准化活动形成的软规则性权力, 日本积极推动本国企业综合利用专利与标准。一方面, 推动封闭的专利与标准相配合, 强化专利所有者的市场优势地位, 为企业带来更多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 推动开放的专利与标准相配合, 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 提升日本企业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这些措施都有助于日本巩固自身的规则性权力。

## 二、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成因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 日本为营造有利于其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 着力构建能够影响乃至主导国际经济秩序的规则性权力。<sup>②</sup> 目前日本如此热衷于追求规则性权力, 不仅是其在战后回归国际社会、参与国际事务历史演进脉络的延续, 更有国际战略、产业实力、企业发展等各层次原因的驱动。

首先, 从历史来看, 日本很早就开始致力于获取规则性权力。1951年, 在美国的操纵下, 日本签署了所谓“旧金山和约”并获得独立。此时的日本

<sup>①</sup> 日本规格协全「JIS 规格ってなに?」、2010年5月、[https://www.jsa.or.jp/datas/media/10000/md\\_2051.pdf](https://www.jsa.or.jp/datas/media/10000/md_2051.pdf) [2023-08-15]。

<sup>②</sup> 刘云、田正《日本的全球安全发展问题探析》,《国家安全研究》2023年第4期,第132—152页。

刚刚重新回归国际社会，处于从属于美国及西方国家的地位，因此不能主动创造规则性权力，而是选择积极加入既有的全球规则性权力框架。日本将“贸易立国”作为长期经济发展战略，为了获得更多的世界经济发展红利，积极加入各种国际经济组织，如“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在标准化方面，日本于 1952 年加入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并在 1953 年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以充分掌握国际标准动态、收集国外最新技术情报。随着经济实力的提升，20 世纪 80 年代起日本积极谋求“政治大国”地位，而规则性权力的获取成为其重要手段，日本开始主动谋求和攫取规则性权力。尤其是 90 年代以后，在全球化大发展的背景下，日本积极推动多边贸易协议谈判，安排日本人在 WTO 等国际组织任职，利用争端解决机制拓展海外产品销售市场，多方位谋求经济利益。面对贸易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浪潮，日本又将自身定位为“自由贸易旗手”，将所谓“牵引自由公正的贸易投资规则”作为其阻止贸易保护主义的使命。

其次，从宏观视角出发，在国际力量平衡加速变化、国际形势趋于复杂的背景下，日本需要通过获取规则性权力进而在战略上保障自身安全发展。近年来，为维护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日本政府积极推动经济安全保障政策的制定和落实，获取规则性权力被视为提升日本经济安全的重要手段，即通过推动经贸、数字、标准等领域的规则制定，提升产业实力，提高“战略自主性”和“战略不可或缺性”。2022 年 10 月，日本自民党政调调查会公布的报告《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总体图景》指出“经济安全保障的目的在于从经济层面确保日本的国家利益，主导规则制定也是实现日本经济安全保障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日本通过与同盟国及志同道合国家的战略性合作主导国际规则形成，以避免他国主导的国际规则对日本的国家利益造成损害。”<sup>①</sup> 另外，在日本国内人口老龄化加剧、创新能力下降的背景下，外需是促进日本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获取规则性权力、增强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中的主导性，将有利于日本的自由贸易经济圈建设，进而维护其对外经济利益。

再次，从中观角度而言，获取规则性权力是日本提升产业实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一方面，通过推动法律、条约的签署，提升硬规则性权力，以促进日本产业发展。(1) 通过制定各种法律规章，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制度，消除影

<sup>①</sup> 自民党「わが党が目指すべき経済安全保障の全俵像について—新たな国家安全保障戦略策定に向けて—」、2022 年 10 月 4 日、<https://www.jimin.jp/news/policy/204403.html> [2023-08-15]。

响产业发展的负面因素，积极引领日本的产业发展。例如，日本通过规制改革的方式，向受规制的产业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产业内部竞争，加速产业发展的新陈代谢。(2) 通过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拓展日本产业的海外产品销售市场，以完善日本产业的全球供应链。例如，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生效后，在工业产品领域，中国对日本免关税产品比例将从8%扩大到86%，韩国对日本的免关税产品比例也会从19%提升到92%，这有利于促进日本扩大工业产品对外出口规模、提升产业实力。<sup>①</sup> 另一方面，通过标准化活动、提出国际倡议等行为，提升软规则性权力，助推日本产业发展。(1) 借助标准化活动，不仅可实现零部件、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通用化，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还可提升销售产品的统一化，增加消费者的信赖度，扩大产品的销售市场。举个例子，日本通过统一相机文件系统标准，就消除了数码相机、打印机、游戏设备间的文件传输障碍，拓展了数码相机的销售市场。<sup>②</sup> (2) 通过提出国际倡议，可提升国际社会对日本产品的认可程度，进而扩大日本产品的销售规模，促进其产业发展。近年来，日本积极在国际社会宣传“高标准基础设施”概念，就是旨在扩大日本基础设施设备出口、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最后，在微观层面，通过增强规则性权力，可增加日本企业的营业收入，促进日本企业发展，拉动日本经济增长。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经济陷入长期低迷，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日本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包括标准化在内的企业的规则制定活动，能够提升企业产品的差异化水平，促进高附加值产品销售，从而改善企业的盈利水平，进而提升企业从业人员收入，带动日本经济恢复自律增长。日本经济产业省认为，国际市场中的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日本企业不仅需要通过技术创新扩展销售市场，还需要通过规则制定扩大既有产品的销售市场。这些规则既包括由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又包括民间企业及团体参与制定的标准、认证指南等。通过规则制定，企业可创造新的销售市场，改善经营和盈利情况。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积极参与规则制定的日本企业，其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高于其他企业。<sup>③</sup> 此外，日本企业在参与日本国内

① 国际贸易投资研究所「RCEPの罫罫は日本に何をもたらすか」、2021年12月24日、<https://iti.or.jp/column/90> [2023-12-10]。

② 江藤纒『标准化ビジネス戦略大全』、日本经济新闻出版社、2021年、88頁。

③ 经济产业省「ルール形成型市場創出の窓に向けて『市場形成ガイダンス』—社全課題解決でビジネスを創る経緯の手引き—」、2022年3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3/20220322008/20220322008-4.pdf> [2023-08-15]。

的标准化活动之外，通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还有助于日本将国内标准提升为国际标准，从而扩大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份额。

### 三、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手段

如前所述，日本的规则性权力可分为硬规则性权力和软规则性权力。其中，硬规则性权力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的基础在于完善日本国内法律体系、参与多边或双边贸易协定，不断提升日本产业实力；软规则性权力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的基础则在于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出国际倡议等，从而在国际产业竞争中获取主动性。硬规则性权力和软规则性权力的执行主体均为国家，但其执行力有所不同，硬规则性权力的实施是强制性的，软规则性权力的实施则依靠自主性。

#### （一）日本的硬规则性权力

为获取硬规则性权力，日本制定了“消除灰色地带制度”“监管沙盒制度”等一系列与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积极推动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

##### 1. 权力来源

首先，日本的硬规则性权力产生于一系列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措施。通过制定与修改法律法规及制度措施，日本可塑造对自身安全发展有利的产业实力、扩展企业经营范围、提升企业生产率水平，进而推动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并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确保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强制性地位。为此，日本通过完善国内法律制度构建，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制度环境，促进产业实力不断提升。而借助不断提升的产业实力，日本即可对他国的政治经济行为产生影响，获得规则性权力。

20 世纪 90 年代初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制造业和服务业升级面临瓶颈，相关领域迟迟未出现新的主导产业，无法带动其他产业发展。<sup>①</sup> 为了提升日本的产业实力，安倍晋三第二次执政后制定了“日本再兴战略”，提出进一步实施规制改革措施，以促进产业新陈代谢、增强民营企业活力。<sup>②</sup> 此后，日本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提升产业实力的法律法规并持续至今。随着《产业竞争

<sup>①</sup> 田正《日本经济“双循环”发展：演进历程、经验教训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贵州省党校学报》2022 年第 6 期，第 75—84 页。

<sup>②</sup> 首相官邸「成长戦略の□面の宍行方針の概要」、2013 年 10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housin\\_gaiyou\\_131001.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housin_gaiyou_131001.pdf) [2023-08-15]。

力强化法》(2013年)、《生产率提高特别措施法》(2018年)等与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sup>①</sup>,日本政府大力实施规制改革、增强产业革新机构能力等措施,以推动改善日本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竞争实力,进而增强日本产业实力。受此影响,日本的产业实力有了一定提升,汽车、电子机械等主要产业出口额连创新高。2022年,日本汽车出口额达19.3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7.6%,比2013年的16.5万亿日元增加2.8万亿日元。<sup>②</sup>同年,日本电子机械出口额达12.5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14.7%,比2013年的9.1万亿日元增长3.4万亿日元。<sup>③</sup>随着日本产业实力的提升,日本对他国政治经济行为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在2019年发生的日韩贸易摩擦中,日本就凭借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对韩国表现出了强制性。2019年日本对韩国实施“光刻胶”“高纯度氟化氢”“氟聚酰亚胺”等三种半导体原材料出口管制,用仅占韩国自日本进口额约0.7%的三种半导体原材料的出口管制影响了占韩国出口总额约25%的半导体产业的生产。<sup>④</sup>受此影响,韩国的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一度出现“断链”危机,韩国国内企业呼吁本国政府改善对日关系。尹锡悦上台后,主动改善对日关系,2023年3月日本取消了对韩半导体出口管制。

其次,日本硬规则性权力的另一个来源是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不论是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协议,还是《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欧EPA”)等双边贸易协议,均包含商品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政策审查等详细的国际经贸规则,属于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条约范畴,具有法律强制力,带有契约性、强制性色彩。这些贸易协议关乎产业比较优势,成为日本获取硬规则性权力的重要来源。

日本通过参加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扩大日本产品的销售范围,促进日本企业参与全球竞争,以增强产业实力。2016年日本提出的“自由开放的印太”口号,主要涉及“建立法治”“追求经济繁荣”“确保和平稳定”三项内容,其中推进缔结EPA和“自由贸易协定”(FTA)就是其构建基于规则的

① 经产产业省「产业竞争力強化法の猫迂」、2021年10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kyosoryoku\\_kyoka/index.html?category=%25E4%25B8%2580%25E8%25A6%25A7](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kyosoryoku_kyoka/index.html?category=%25E4%25B8%2580%25E8%25A6%25A7) [2023-08-15]。

② 财务省「贸易统计」、<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info/> [2023-12-10]。

③ 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全「日本の电子工业の生産・輸出・輸入」、2023年6月、<https://www.jeita.or.jp/japanese/stat/electronic/2022/> [2023-12-10]。

④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貿易量で見る韩嗣半导倚产业の日本依存度」、2019年7月、<https://www.jetro.go.jp/biznews/2019/07/76be05629342286c.html> [2023-12-15]。

国际秩序的主要方法与手段。<sup>①</sup> 2023 年版《经济财政运营与改革方针》也指出：要进一步强化和维持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持续扩大所谓“自由公平”的经济贸易圈，以实现世界经济的增长与繁荣。<sup>②</sup>

## 2. 塑造手段

制定与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 WTO 改革、推动签署 EPA/FTA 是日本获取硬规则性权力的主要方法。

第一，建立“消除灰色地带制度”，为日本企业赢得更多的创新业务空间。2013 年日本颁布《产业竞争力强化法》，并在 2018 年和 2021 年两次进行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设立了“消除灰色地带制度”，以特定企业为单位实施规则改革，促使企业开拓经营范围，从而提升产业实力、提高硬规则性权力。“消除灰色地带制度”的特点在于，针对现行法律法规中不明确的领域，企业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求助，在获得主管部门确认后可自由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消除企业对经营不合规的担忧。<sup>③</sup> 例如，西川产业公司拟开展“睡眠环境改善支援服务”，通过问卷调查以及睡眠活动检测，借助物联网的手段开展睡眠质量分析，并为消费者提出改善睡眠环境建议。由于该项服务接近医疗服务，为此西川产业公司向日本经济产业省提出照会。最终经济产业省认定，该项服务不适用《医师法》中关于医疗行为的条款以及《医药器械法》中关于医疗器械的规定。据此，西川产业公司开始拓展该项服务，在日本国内 30 余家店铺中设置“睡眠咨询中心”，为消费者提供“睡眠环境改善支援服务”，拓展了该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sup>④</sup>

第二，创设“监管沙盒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放宽对日本企业的监管规制，使企业能够积极开展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业务实践。根据 2018 年制定的《生产率提高特别措施法》，日本模仿英国设立了“监管沙盒制度”。在“监管沙盒制度”下，日本企业开展新兴技术相关业务时，可在一定时间内不受既有法律法规约束，自由开展经营活动。例如，大正制药公司拟开展药品自动贩卖服务，从而降低患者的药品采购时间，同时扩大产品

① 经产产业省『FOIP（自由で开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2021 年 7 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foip/index.html](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foip/index.html) [2023-08-15]。

② 内閣府『经济财政运营と改革の基本方针 2023』、2023 年 6 月、[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30626.html](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30626.html) [2023-08-15]。

③ 经产产业省『产业竞争力强化法逐条解说』、经产产业调查会、2014 年、89 页。

④ 「寝具の东京西川、IoTで睡眠改善を支援」、『日本经济新闻』2017 年 3 月 24 日。

销量，但是这一做法与日本《医药医疗器械法》中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为此，大正制药公司运用“监管沙盒制度”，向经济产业省提出开展相关服务试验的申请。经济产业大臣认可了这一试验请求。据此，大正制药公司从2022年5月开始，在新宿车站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药品自动贩卖服务。<sup>①</sup>

第三，大力推进WTO改革以及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签署，试图主导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建设。一方面，日本积极推进WTO改革。（1）维护和强化WTO争端解决机制。由于美国阻挠上诉机构成员遴选，上诉机构自2019年后仅剩一名法官，无法满足最低三名法官的案件审理基本条件，最终停摆。为应对上诉机构停摆困局，中国、欧盟等于2020年建立了“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MPIA）。日本在2023年改变了此前不加入MPIA的态度，正式加入该机制，其目的就是提高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可预见性。<sup>②</sup>（2）推动WTO围绕新领域的规则制定。日本加入了WTO的投资便利、中小企业、服务监管等非正式工作组且态度积极，旨在推动投资手续可预见性、投资行政审批手续简化、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提升、服务投资认证费用削减等领域的谈判进程。<sup>③</sup>（3）推动规范WTO的“非市场导向政策与措施”。在日本呼吁下，日美欧2017年发布联合声明，重点关注所谓“非市场导向政策与措施”带来的不公平竞争问题，提出在产业补助金、国有企业、技术转让等领域进行规则改革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多边与双边贸易协定谈判，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落地WTO框架中难以达成协议的贸易规则，试图影响乃至主导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在美国宣布退出TPP后，日本牵头推动CPTPP签署并生效。CPTPP的规则体系比WTO更为严格，并在一些领域制定了全新规则。诸如，投资方面，禁止东道国对投资企业提出技术转让要求；贸易便利化方面，要求在六小时内完成货物通关手续；国有企业方面，禁止通过非商业援助方式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益；知识产权方面，严格禁止仿制品、伪造品等。<sup>④</sup>2019年生效的“日欧EPA”被认为是“基于自由、公正规则的高质量协定，是引导21世

① 「大正薬業、JR新宿駅で大众薬販機を密聴5月から」、『日本経産新聞』2022年3月30日。

② 经济产业省「日本政府のMPIA（多哈瞬間暫定上訴仲裁アレンジメント）追加について閣議了解を行いました」、2023年3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3/20230310004/2023031004.html> [2023-08-15]。

③ 外务省「第21回WTOでの新しいルール作り4つの『JSIとは』」、2020年12月、[https://www.mofa.go.jp/mofaj/ecn/it/page22\\_003478.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ecn/it/page22_003478.html) [2023-08-15]。

④ 外务省『环太平洋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に関する包括的及び先進的な協定』、2018年3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351514.pdf> [2023-08-15]。

纪经济秩序的典范”，其中也包括多项 WTO 尚未涉及的国际经贸新规则。例如，服务贸易方面，用负面清单方式实现全领域投资自由化；国有企业方面，要求对其他各方企业给予非歧视性待遇；知识产权方面，设置高于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标准要求等。<sup>①</sup> 2022 年日本参与的 RCEP 也正式生效，日本不仅与中国、韩国首次达成关税减让安排，还与域内国家就投资、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等经贸规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sup>②</sup> 在日本政府的努力下，日本在主导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日本与其主要的贸易伙伴如中国、美国、欧盟等均签署了贸易协定，截至 2022 年，日本的 FTA 覆盖率<sup>③</sup> 提升到 78.8%，高于美国的 43.4% 以及欧盟的 45.2%。<sup>④</sup>

## （二）日本的软规则性权力

除硬规则性权力外，日本还积极在国内与国际上开展了一系列标准化活动，并在各种国际场合下提出国际倡议，以获得软规则性权力。

### 1. 权力来源

首先，日本的软规则性权力源于日本在国内与国际上开展的一系列标准化活动。标准化活动的核心在于秩序构建，即“人类为从无序状态恢复至有序状态而做出的努力”，以实现“有秩序地开展生活、工作与业务”。<sup>⑤</sup> 一国通过标准化活动制定的标准，是根据其比较优势或优势期盼塑造的有利于安全发展的一种认知与行为逻辑，并通过国际标准化方式被国际普遍接受，具有强制性色彩，是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底层规则。掌握了标准化制定话语权，也就提高了软规则性权力，可以掌控国际竞争与国际合作的主动权。

战后日本高度重视标准化活动，主要从三个方面获取软规则性权力。一是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日本自 1949 年开始实施《工业标准化法》，设置隶属于通商产业省的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由其负责制定日本工业标准，并为标准化工作提出一系列计划与战略。二是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将日本标准推广为国际标准，从而在国际经贸中赢得主动

① 外务省『日・EU 经泾连播协定』、2023 年 3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15752.pdf> [2023-08-15]。

② 田正、刘飞云《RCEP 生效背景下日本区域经贸合作动向及对中国的影响》，《日本问题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22—36 页。

③ FTA 覆盖率是指，与缔结 FTA 或 EPA 的国家贸易占该国贸易总额的比重。

④ 经泾产业省『令和 4 年版 通商白书』、2022 年 6 月、[https://www.meti.go.jp/report/tsuhaiku2022/pdf/2022\\_zentai.pdf](https://www.meti.go.jp/report/tsuhaiku2022/pdf/2022_zentai.pdf) [2023-12-10]。

⑤ 松浦四郎《工业标准化原理》，熊国凤、薄国华译，北京：技术标准出版社，1981 年，第 12 页。

权。借助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标准化机构，日本增强了自身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将日本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推广成世界各国均需遵守的国际标准，进而获取了软规则性权力。三是推动标准化与专利的综合运用。将标准化这一软规则性权力与专利这一硬规则性权力结合，进一步增强了标准的强制性，扩展了日本企业的产品销售市场，增强了日本的软规则性权力。

其次，日本的软规则性权力还来自日本在各种国际场合提出的国际倡议。虽然国际倡议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通常包含一系列具体的规则措施与支援举措，具有契约性和强制性，有助于一国提升国际社会影响力，成为软规则性权力的一个重要来源。日本往往基于其在全球安全发展中的比较优势或优势期盼提出国际倡议，通过将国际倡议落实于国际标准、贸易规则等方式，塑造可被国际社会接受且对日本自身安全发展有利的认知与行为逻辑，以获取软规则性权力。2023年版《经济财政运营与改革方针》指出：要以七国集团（G7）广岛峰会为契机主导国际议题，扩大日本企业的产品销售市场。<sup>①</sup> G7、二十国集团（G20）等均是日本提出国际倡议、攫取软规则性权力的重要场合。例如，日本在2023年G7广岛峰会上就着力宣扬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并将“亚洲零排放共同体构想”纳入最终成果文书。<sup>②</sup>

## 2. 塑造手段

第一，持续完善日本国内标准体系建设。为促进日本的标准制定，日本自1956年以来共推出了八次“工业标准化长期计划”，其中1956年的第一次计划旨在整备产业基础、促进出口。<sup>③</sup> 日本加入WTO后，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调整国内标准，实现国内与国际标准统一。1996年的第八次“工业标准化长期计划”即指出：《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生效后，日本要积极将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应对国际标准对政府采购、企业采购形成的挑战，推动日本企业有效应对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sup>④</sup> 为此，1995—1997

① 内阁府『经济财政运营与改革的基本方针2023』、2023年6月、[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30626.html](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30626.html) [2023-08-15]。

② 外务省「G7 广岛首脑コミュニケ」、2023年5月、[https://www.g7hiroshima.go.jp/documents/pdf/Leaders\\_Communique\\_01\\_jp.pdf?V20230521](https://www.g7hiroshima.go.jp/documents/pdf/Leaders_Communique_01_jp.pdf?V20230521) [2023-08-15]。

③ 江藤纒「工业标准化政策の变迁と基准认证政策」、『研究技术计画』2007年1月号、11—17页。

④ 沢井宍『通商产业政策史1980—2000 第9卷』、经济产业调查会、2011年、386页。

年，日本调整了 1220 个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日本工业标准，占当时日本工业标准总数的 15.3%。<sup>①</sup>

进入 21 世纪，日本又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战略。2001 年的“标准化战略”设定了 26 个重点工业标准制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消费生活、材料技术、土木工程、交通物流等，旨在为日本企业的标准化活动提供明确方向；<sup>②</sup> 2006 年的“国际标准综合战略”试图从增强产业界意识、强化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推进与亚洲国家合作等方面提高日本标准体系的建设水平。<sup>③</sup> 2010 年后，日本的标准化战略被融入知识产权战略本部提出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几乎每年都有涉及标准化建设的部分。此外，日本还修改了《工业标准法》，简化了标准制定程序，激励民营企业制定标准。

第二，试图在国际标准化领域赢得主导权。日本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机构的组织运营与标准制定工作，试图承担更多重要职责，以为其主导国际标准化进程提供有利条件。日本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六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两次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国、三次担任国际电工委员会主席国。日本还力争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标准化机构中更多地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2006 年，日本承担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任务分别为 18 个和 11 个，到 2023 年分别增至 81 个和 23 个，分居第四位和第三位。此外，日本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组长的工作组数量也从 2015 年的 216 个增至 2022 年的 233 个，占比从 8.1% 提高到 9.4%。<sup>④</sup>（参见表 1）

此外，日本不断尝试将国内标准推广为国际标准，以获取软规则性权力。（1）制定重点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战略。2010 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首次将日本具有技术优势的七个产业领域设定为“国际标准化特定战略领域”，包括先进医疗、水处理、新一代汽车、铁道、能源管理、内容媒体、机器人，集中推动这些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以增强这些产业的国际竞争力。<sup>⑤</sup> 2021 年，

① 沢井宓『通商产业政策史 1980—2000 第 9 巻』、390 页。

② 日本工业标准调查全『标准化戦略』、2001 年 8 月、<https://warp.ndl.go.jp/info:ndljp/pid/3486530/www.meti.go.jp/report/downloadfiles/g10831bj.pdf> [2023-08-15]。

③ 知的财产戦略本部 国际标准综合戦略』、2006 年 12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061206.pdf> [2023-08-15]。

④ 日本产业标准调查全『日本型标准化モデル』、2023 年 6 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hyojun-kijun/jisho/pdf/20230620tori.pdf> [2023-08-15]。

⑤ 知的财产戦略本部『知的财产推进计划 2010』、2010 年 5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2010keikaku.pdf> [2023-08-15]。

表 1 主要国家承担国际标准化机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任务的情况

(单位: 个)

国 别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 别	国际电工委员会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德 国	131	131	130	德 国	35	37	38
美 国	98	92	92	美 国	27	27	27
法 国	79	81	80	日 本	23	23	23
日 本	80	80	81	法 国	22	22	22
中 国	71	79	79	英 国	19	20	19
英 国	77	76	76	意大利	14	14	14

资料来源: ISO, Members, <https://www.iso.org/member/1835.html> [2023 - 08 - 15]; IEC, Members, <https://www.iec.ch/national-committees> [2023 - 08 - 15]。

日本又将智慧城市、后 5G 通信技术、氢能、智慧农业、国际物流等设定为国际标准化重点领域。<sup>①</sup> (2) 建立“新市场创造型标准化制度”，促进日本企业制定国际标准。2014 年设立的“新市场创造型标准化制度”规定，日本企业可先向国际标准化机构提出申请，而后再与国内企业就标准提案展开讨论，从而缩短国际标准的制定时间，有利于日本企业将国内标准推广为国际标准。<sup>②</sup> (3) 通过官民合作推动国际标准化。2021 年，日本政府在内阁府设置“标准活用推进工作组”，统合各个部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还在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内设立“标准化推进中心”，在信息处理推进机构内设立“数字建设设计中心”，为日本企业提供国际标准制定领域的一站式支持服务。<sup>③</sup>

第三，推动标准化与专利结合。21 世纪伊始，伴随全球化大发展，世界各国对全球市场的争夺日益激烈。日本开始将标准化与专利结合起来，增强标准的“网络外部性”与“锁定效应”，在增加标准用户的同时强化用户对标准的依赖性，以提升软规则性权力。

一方面，执行标准化与封闭专利配合策略。标准与专利存在紧密联系，

① 知的财产戦略本部『知的财产推进计画 2021』、2021 年 7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20210713.pdf> [2023 - 08 - 15]。

② 经济产业省『『新市场创造型标准化制度』を创设しました』、2014 年 7 月、<https://warp.ndl.go.jp/info:ndljp/pid/11038495/www.meti.go.jp/press/2014/07/20140701007/20140701007.pdf> [2023 - 08 - 15]。

③ 知的财产戦略本部『知的财产推进计画 2021』、2021 年 7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20210713.pdf> [2023 - 08 - 15]。

企业将专利融入标准，可强化专利所有者的市场优势地位，为企业带来更多经济利益。<sup>①</sup> 2013 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提出：要发挥日本产业的“垂直统合型模式”优势，详细分析需要封闭的技术领域和需要开放的技术领域，推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国际秩序形成，包括“合理与非歧视原则”（RAND）适用条件的界定等。<sup>②</sup>

另一方面，推动标准化与开放专利配合策略。实施标准化与开放专利配合策略，有助于日本企业构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扩大产品销售市场。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将专利视作经营资产，意欲充分发掘其作为市场竞争策略的潜力。虽然将专利开放会导致企业专利收入下降，却有助于企业将与专利相关的标准推广为“事实标准”，并通过“事实标准”带来的“网络外部性”扩大企业的产品销售范围。“转换成本”和“锁定效应”的存在，还使企业可借助“事实标准”持续从产品销售中获得收益。<sup>③</sup> 2023 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提出：要构建基于价值链的开放式创新体系，推动企业基于自身在价值链上的地位共享知识产权，并增强企业间知识产权管理的公平性，降低企业间知识产权交易成本，组建开放专利信息查询平台，发布具有开放意图的专利信息等。<sup>④</sup>

第四，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经济、数字贸易等领域提出国际倡议。在高质量基础设施领域，日本将基础设施出口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之一，2013 年提出“高质量基础设施”概念，强调从全生命周期视角审视基础设施的重要性，要基于后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安全性等日本企业的优势重新构筑基础设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2013 年开始，日本频频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G7、G20 等国际场合宣扬和推广其高质量基础设施理念，推动形成了一系列成果文件，包括 2016 年《关于推进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 G7 伊势志摩原则》、2018 年《APEC 开发投资质量指南》、2019 年《G20 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原则》等。<sup>⑤</sup>

在绿色经济领域，日本提出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为此将充分利用日本具有优势的节能环保技术推动世界的脱碳化进程，进而主导绿色经济领域

① 原田节雄『标准と知財の両輪経緯戦略—ヒト・モノ・カネを支配する！—』、日本規格協会、2014 年、43 页。

②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知的財産推進計画 2013』、2013 年 6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2013.pdf> [2023-08-15]。

③ 藤野仁三『知的財産と標準化戦略』、八朔社、2015 年、149—151 页。

④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知的財産推進計画 2023』、2023 年 6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_kouteihyo2023.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_kouteihyo2023.pdf) [2023-08-15]。

⑤ 中川淳司・米谷三以『国際経路ルールの戦略的利用を覆ぶ』、文真堂、2022 年、27 页。

的规则制定。<sup>①</sup> 2019年，日本在G20大阪峰会上提出了关于防治海洋塑料污染的“大阪蓝色海洋愿景”，旨在通过系统的生命周期方法，包括废弃物管理措施、减少塑料垃圾排放、提升塑料回收能力等，到2050年将海洋塑料垃圾的额外污染减少至零。<sup>②</sup> 2021年和2022年，日本又相继提出“亚洲能源转换倡议”<sup>③</sup>和“亚洲零排放共同体”<sup>④</sup>，强调要制定能源转换路线图，强化节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燃料氨、生物能源、碳回收等领域的技术合作。

在数字贸易领域，日本在2019年达沃斯论坛上提出“可信赖的数据自由流通”(DFFT)，强调数据自由流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其对保护个人隐私、数据、知识产权等而言不可或缺，需要通过完善国内和国际立法来实现上述目标。<sup>⑤</sup> 之后，日本在国际场合积极宣传“可信赖的数据自由流通”，欲使更多国家认同该理念，推动“可信赖的数据自由流通”尽快细化落地。例如，2023年G7数字部长会议通过了“数字部长宣言”，提出构筑基于“可信赖的数据自由流通”的技术指南、技术标准等；<sup>⑥</sup> 日本作为联合召集人，在WTO电子商务谈判中积极宣传“可信赖的数据自由流通”理念，试图将其纳入WTO电子商务规则协议中。<sup>⑦</sup>

#### 四、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成效及问题

日本在追求规则性权力的过程中，既存在成效，也面临问题。简言之，产业实力的下降和美西方国家的打压阻遏了日本对规则性权力的攫取。

① 内閣府『経経財政運蠶と改革の基本方針2021』、2021年6月、<https://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cabinet/honebuto/2021/decision0618.html> [2023-08-15]。

② 環境省「G20大阪ブルー・オーシャン・ビジョンと実施枠組」、2019年6月、<https://www.env.go.jp/water/G20%20Osaka%20Blue%20Ocean%20Vision%20and%20Implementation%20Framework.pdf> [2023-08-15]。

③ 経産省「AETI」を新たに表明しました、2021年5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5/20210528007/20210528007.html> [2023-08-15]。

④ 経産省「アジア等新興国のエネルギー・トランジション支援について」、2021年11月、<https://www.nedo.go.jp/content/100946748.pdf> [2023-08-15]。

⑤ 経産省「信頼性のある自由なデータ流通(DFFT)の推進」、2022年2月、<https://www.nic.ad.jp/ja/materials/igf/20220203/4-iida.pdf> [2023-08-15]。

⑥ デジタル庁「DFFTとは」、2023年4月、<https://www.digital.go.jp/policies/dfft/> [2023-08-15]。

⑦ 経産省「WTO電子商取引交渉に関する閣僚級全合を開催し、共同議長閣僚〇明を窺表しました」、2023年1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1/20230120002/20230120002.html> [2023-08-15]。

### （一）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成效

就硬规则性权力而言，日本在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签署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而产业相关制度措施的实施效果并不明显。围绕软规则性权力，日本在国内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国际倡议提出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而在推动标准与专利结合以及国际标准化方面的实施效果并不显著。

#### 1. 硬规则性权力的塑造成效

日本积极推进 WTO 改革及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签署等，对其获取硬规则性权力产生了一定正面效果。截至 2023 年，日本签署并生效的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共 20 项，包括 CPTPP、RCEP、《日美贸易协定》、“日欧 EPA”、《日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澳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墨自由贸易协定》等，覆盖了日本的主要贸易与投资伙伴。<sup>①</sup> 借助这些协议，日本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国有企业等方面设置了对自身安全发展有利的甚至高于 WTO 水平的贸易规则，提升了其在全球安全发展中的硬规则性权力。此外，日本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制定，比如在 WTO 改革方面，在日本的主导下，2017 年召开的 WTO 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上，71 个 WTO 成员方共同发布《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致力于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的多边贸易规则制定。日本作为召集人主导着 WTO 电子商务谈判，包括中国、美国、欧盟等在内的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均参与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各参与方已就电子签名、电子合同、政府数据公开等 13 个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预计在 2024 年内完成谈判。<sup>②</sup>

另一方面，“消除灰色地带制度”“监管沙盒制度”等产业相关制度措施的实施效果不明显。一是申请使用这些制度的企业数量不多，无法发挥示范效应。截至 2023 年 5 月，共计 251 家企业运用了“消除灰色地带制度”，涉及医疗康养、交通运输、生产制造、金融保险等领域；共计 20 个新兴技术实证计划被政府认定，涉及金融科技、医疗康养、交通运输、物联网等领域。<sup>③</sup> 二是对推动日本规制改革的作用不明显，未促使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大规模更新。截至 2023 年，仅有一项规制改革与“监管沙盒制度”有关，即允许保险加

① 外务省「我が国の経途連播协定（EPA/FTA）等の取組」、2023 年 7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fta/index.html> [2023-08-15]。

②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WTO、电子商取引交渉の一部で実質的妥結を窺表、殆りは协议縷縷」、2023 年 12 月、<https://www.jetro.go.jp/biznews/2023/12/b9b65205d80dfede.html> [2023-12-10]。

③ 经济产业省「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及び新事業特例制度の活用結果（令和 5 年 1 月—3 月）」、2023 年 4 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ousai/kyousei/uryoku\\_kyousai/shinjigyo-kaitakuseidosuishin/press/230428\\_shihanki.pdf](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ousai/kyousei/uryoku_kyousai/shinjigyo-kaitakuseidosuishin/press/230428_shihanki.pdf) [2023-08-15]。

入者组成互助组并提供 10 万日元以下的赔付。尽管松下、远程医疗公司霉素 (MICIN)、金融科技公司加密车库 (Crypto Garage) 等在物联网、远程医疗、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开展了业务试验,但未转化为政府在相关领域的规制改革,不利于这些新兴技术领域的发展壮大。<sup>①</sup> 三是对促进日本产业升级转换、提升产业实力的效果不明显。2023 年版《制造业白皮书》指出:日本制造业严重依赖汽车产业,特别是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而在大数据分析、数字化技术等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数字化程度仅排在参与调查的 63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第 29 位。<sup>②</sup> 可以认为,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日本企业中的应用落后于中国和美国,日本尚未出现领先世界的数字平台企业。

## 2. 软规则性权力的塑造成效

日本致力于推进国内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提出国际倡议等,对其获得软规则性权力产生了积极效果。一是国内标准化体系建设日益完善。近年来日本制定的国内标准数量快速增加,从 2013 年的 10399 项增加到 2023 年的 10944 项,增加 5.2%,涉及建筑、一般机械、电子机械、汽车、化学、日用品等各行各业。<sup>③</sup> 二是日本提出的国际倡议产生了国际影响。以“高质量基础设施”理念为例,世界银行受此影响,将基础设施维护、透明性和公平性等纳入了 2016 年开始实施的新“采购指南”主要原则之中;日本还积极推动高质量电子基础设施相关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在 2020 年成功制定了“火力发电基础设施质量测定方法及其运用管理”(ISO 37160)的国际标准。<sup>④</sup> 另外,截至 2023 年,已有 87 个国家支持“大阪蓝色海洋愿景”。日本积极参与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 (UNEA-5.2),与秘鲁和卢旺达共同提出关于防治海洋塑料污染的相关提案,并最终被大会所接受,通过了《终止塑料污染协议》,推动了日本的软规则性权力获取。<sup>⑤</sup>

另一方面,日本的标准化与开放专利结合策略、国际标准化策略等对其

① 经产产业省「规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の活用事例」、2023 年 7 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uo\\_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_kaitakuseidosuishin/result/sandbox.html](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uo_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_kaitakuseidosuishin/result/sandbox.html) [2023-08-15]。

② 经产产业省「令和 4 年度ものづくり基盤技術の振興施策」、2023 年 6 月、<https://www.meti.go.jp/report/whitepaper/mono/2023/pdf/all.pdf> [2023-08-15]。

③ 经产产业省『经产产业省年报』、2023 年 6 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newmiti/mision/msn00001.html> [2023-12-10]。

④ 中川淳司・米谷三以「国际经产ルールの戦略的利用を鑑ぶ」、22—37 页。

⑤ 外务省「大阪ブルー・オーシャン・ビジョン推進議員連盟による林外务大臣への决议文の手交」、2023 年 7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7\\_000076.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7_000076.html) [2023-08-15]。

攫取软规则性权力的作用有限。首先，标准化与开放专利结合策略对日本企业拓展海外销售市场的作用不显著。例如，丰田公司 2015 年宣布，将在 2020 年前无偿提供该公司持有的 5680 项氢能汽车相关专利技术，包括燃料电池组、高压氢罐等，以推动氢能技术普及、构建全球氢能汽车市场。<sup>①</sup> 但事与愿违，即便丰田开放了氢能汽车的相关专利技术，其扩大全球氢能汽车市场的目标却未能实现。2022 年，全球氢能汽车总销量为 1.84 万辆，而丰田公司的氢能汽车销量仅为 0.32 万辆，占比为 17.4%，而韩国现代汽车公司的氢能汽车销量却达 1.07 万辆，占比为 58.2%。<sup>②</sup> 其次，日本国内标准的国际化进展并不顺利，在全球国际标准化竞争中经常落败于美欧等。日本基于其在蓄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在 2012 年成功创设了国际电工委员会电能储存技术委员会（IEC TC120），并承担该技术委员会秘书组任务，但是围绕蓄电池回收技术标准制定，日本与德国存在严重分歧，德国对日本提出的标准化提案表示反对，导致日本的蓄电池回收技术无法成为国际标准。<sup>③</sup>

## （二）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面临的问题

首先，规则性权力的获取依赖于日本在全球安全发展中的比较优势，而近年来日本的产业实力持续下滑，阻碍了日本对于规则性权力的获取。长期以来，日本的产业发展面临人口老龄化和创新能力下降的双重问题。日本劳动政策研究研修机构的数据显示，日本的劳动年龄人口到 2040 年将下降到 5846 万人，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874 万人。<sup>④</sup> 日本经济产业研究所的日本工业生产率统计数据，体现创新能力的要素生产率增长率从 2010—2015 年的年均 0.42% 下降至 2015—2018 年的 0.02%。<sup>⑤</sup> 这直接导致了日本产业实力的下降。如图 1 所示，2000—2020 年间，日本的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增速从 6% 下降到 -0.1%，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增速也从 2.2% 下降到 -2.8%。<sup>⑥</sup>（参见

① 「トヨタが燃料電池車の特許を无偿开放へ」、『日本经济新闻』2015 年 1 月 6 日。

② 「昨年の水素自動車市場 1 位はヒョンデ…日本勢は不振」、中央日报日本語版网、2023 年 1 月、<https://s.japanese.joins.com/JArticle/299551?sectcode=320&servcode=300> [2023-08-15]。

③ 电气规格调查全「国际标准化活动に関する有识者座谈会」、2023 年 4 月、<https://www.iec.jp/jec/about/status/2023zadankai/> [2023-12-10]。

④ 「稼働力 874 万人減へ備え 介護・教育、デジタルで底上げ」、『日本经济新闻』2023 年 12 月 20 日。

⑤ 经济产业研究所「JIP データベース 2021」、2021 年 3 月、<https://www.rieti.go.jp/jp/database/JIP2021/index.html> [2023-12-15]。

⑥ 日本生产性本部「生産性に関する統計・各種データ」、2023 年 11 月、<https://www.jpc-net.jp/research/rd/db/#anc-01> [2023-12-15]。

图1) 随着日本产业实力的持续下降,日本在获取规则性权力方面面临的困难愈发突出。例如,战后日本电子机械产业曾凭借高品质和低价价格占领全球市场,进而在规则性权力方面表现强势,日本电子机械厂商基于技术优势制定的“数码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范”(DCF),使2000—2009年的日本数码相机生产数量提升了7.5倍。<sup>①</sup>但是,随着日本电子机械产业衰落,日本在电子机械领域制定国际标准的能力下降,在2020—2023年间,日本仅制定了大型蓄电池系统安全性、物联网系统安全性等五项电子机械相关国际标准,<sup>②</sup>在全球相关领域中规则性权力也受到影响。



图1 日本制造业与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增速变化

资料来源:日本生产性本部「生产性に関する统计・各种データ」、2023年11月、<https://www.jpc-net.jp/research/rd/db/#anc-01> [2023-12-15]。

其次,日本在获取规则性权力时还面临来自美欧等西方国家的打压,不利于日本获取规则性权力。在全球规则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日本与占据主导性地位的美欧在规则性权力上存在根深蒂固的结构性矛盾。例如,1988年日本索尼公司开发了射频卡技术,具有高速处理刷卡信息的优势,并试图将其推广为“国际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标准”(ISO/IEC14443),但遭到美欧国家的抵制。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甚至在2000年以违反WTO的政府采购协议为由向WTO提起诉讼,以阻滞日本索尼公司的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技术成为国际标准。最终,荷兰飞利浦电子公司和美国摩托罗拉公司提出的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技术于2001年被作为国际标准采用,日本索尼公司的该项技术直

① 日本规格协全「中堅・中小企業等における標準化の戦略的活用のために」、2018年9月、[https://webdesk.jsa.or.jp/pdf/dev/md\\_4244.pdf](https://webdesk.jsa.or.jp/pdf/dev/md_4244.pdf) [2023-08-15]。

② METI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standards\\_and\\_conformity/international\\_standards.html](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standards_and_conformity/international_standards.html) [2024-01-01]。

到 2004 年才作为近距离无线通信领域的国际标准获得采用。此外，在制定国际标准化组织手表标准时，日本的单独提案也被瑞士、法国、英国等轻易否决。<sup>①</sup> 不仅如此，在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谈判领域，日本也面临着来自美国的持续打压。从地区层面看，拜登政府提出的“印太经济框架”（IPEF）实质上就对日本主导的 CPTPP 发挥了替代作用，削弱了日本的地区规则主导权。

## 五、日本追求规则性权力的前景与对策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变化的背景下，日本仍将致力于推动获取规则性权力的相关举措。随着日本对安全发展的追求日益迫切，获取规则性权力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内日本政府持续关注重点。一方面，追求基于法律、条约的硬规则性权力。当前日本政府需要对此前实施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进行方向性调整，强调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实施大规模的、长期的产业发展计划，给予市场明确预期。为此，日本政府预计在 2024 年重修《产业竞争力强化法》，拟创设“创新盒”税收优惠制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增加对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转型领域的投资，以提升产业实力。<sup>②</sup> 此外，日本还将继续推动多边与双边贸易协议的签订，如《日本—哥伦比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本—土耳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本—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协定》等。2023 年版的《经济财政运营与改革方针》指出：要进一步强化和维持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持续扩大所谓“自由公平”的经济贸易圈，以实现世界经济的增长与繁荣。<sup>③</sup> 另一方面，攫取依托标准、倡议的软规则性权力。日本在 2023 年版《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指出，要通过官民合作的方式，增强日本制定国际标准的能力，着力推动后 5G、量子技术、氢能、环境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sup>④</sup> 日本也将依托 G7、G20 等国际场合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经济、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国际倡议，以获得规则性权力。

① 经产产业省「国际标准化の意义・潮流」、2016 年 9 月、<https://www.mlit.go.jp/common/001146438.pdf> [2023 - 12 - 15]。

② 经产产业省「产业竞争力强化法の见直しについて」、2023 年 11 月、[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sankoshin/shin\\_kijiku/pdf/017\\_04\\_00.pdf](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sankoshin/shin_kijiku/pdf/017_04_00.pdf) [2023 - 12 - 15]。

③ 内閣府『经济财政运营と改革の基本方针 2023』、2023 年 6 月、[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30626.html](https://www.cao.go.jp/press/new_wave/20230626.html) [2023 - 08 - 15]。

④ 知的财产戦略本部『知的财产推进计画 2023』、2023 年 6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_kouteihyo2023.pdf](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_kouteihyo2023.pdf) [2023 - 12 - 15]。

为此，日本需要和东亚、东南亚国家合作，以有效提升产业实力，进而助推其获取规则性权力。如前所述，规则性权力的提升与日本自身的产业实力密不可分，产业性权力是规则性权力的重要支撑。而日本提升产业实力、增强产业性权力的基础在于东亚产业链供应链。换言之，基于比较优势形成的东亚生产网络，是日本提高产业实力、提升规则性权力的重要来源。对外贸易方面，2022年，日本对中国、韩国、东盟的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42.5%，远超过美（18.5%）和对欧（9.5%）的出口。<sup>①</sup> 同年，日本对中国、韩国、东盟的直接投资占其对外直接投资的比例也高达20.7%。<sup>②</sup> 此外，日本对东亚、东南亚国家的投资收益高于美欧等国。2021年，日本对中国、泰国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5.1%和10.4%，高于对美国和荷兰的4.2%和9.2%。<sup>③</sup> 可见，日本只有加深与东亚、东南亚国家的合作，共同提升东亚生产网络的稳定性，才能有效提升自身的产业实力，进而提升本国基于产业性权力的规则性权力。为此，日本需要正确统筹对外经济合作与经济安全保障之间的关系，消除《经济安全保障法》对正常投资贸易活动的负面影响，加强与东亚、东南亚国家在产业链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推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同时，日本还需要持续扩大与东亚、东南亚国家开展经济合作的领域，如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财政金融、医疗养老、初创企业等，共同做大经贸合作蛋糕。

另一方面，日本还需要和东亚国家合作有效推进国际标准化进程，应对来自美欧等西方国家的打压。一方面，在国际标准化制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日本在推动国际标准化活动时，如果仅仅依靠一国的力量，往往会受到美欧等西方国家的打压，最终无法实现制定国际标准的目的，日本的国际标准化活动进程频频受阻。日本只有与东亚国家合作，共同倡导基于东亚产业链供应链的国际标准，才能真正推动标准国际化进程，进而获得规则性权力。例如，在制定国际标准化组织蓄光涂料标准时，日本获得了中国、韩国的支持，最终使其提案成为国际标准，日本企业借此占据了全球95%的蓄光涂料市场。<sup>④</sup> 实际上，早在21世纪初期，日本的“国际标准综合战略”就提

① 财务省「贸易统计」、<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info/> [2023-08-15]。

②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直接投资统计」、2023年4月、<https://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fdi.html> [2023-08-15]。

③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企业は軽中投資に及び腰か?」、2023年5月、<https://www.jetro.go.jp/biz/areareports/2023/a453545e93fb987c.html> [2023-12-15]。

④ 经济产业省「我が国の国際標準化戦略について」、2007年3月、[https://www.jisc.go.jp/policy/kenkyukai/keizaisei/pdf/kenkyukai\\_sympo/3/fukuda.pdf](https://www.jisc.go.jp/policy/kenkyukai/keizaisei/pdf/kenkyukai_sympo/3/fukuda.pdf) [2023-08-15]。

出了“亚太标准化倡议”，倡导要在标准国际化领域加强与中国、韩国的合作。<sup>①</sup>另一方面，虽然日本在治理制度上积极向美欧等西方国家靠拢，但美欧等西方国家仍通过规则制定等方式阻碍日本提升产业实力，影响日本对规则性权力的获取。2022 年，美国加州环保部门提出禁止燃油车销售新规定，要求各汽车厂商将州内汽车销量按一定比例设定为零排放汽车，而且该比例将从 2026 年的 35% 分阶段提升至 2035 年的 100%。在这一新规中，日本汽车企业具有优势的混合动力汽车并不被认定为零排放汽车，使得日本汽车厂商的海外销售市场受到负面影响，不利于日本提升产业实力。<sup>②</sup>无独有偶，欧盟也在 2023 年通过了禁止销售燃油车的法律协议，其中就包括日本汽车企业擅长的混合动力汽车。由此可见，日本需要正确认识自身在全球秩序中的地位，必须将安全发展的战略重心放在东亚地区合作，才能真正构筑于己有利的规则性权力。

日本可以在 RCEP 框架下增强与东亚国家合作，共同提升规则性权力。一是在投资规则方面，进一步扩大投资开放领域，设置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提升监管一致性与透明度。二是在电子商务方面，推动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源代码知识产权保护、线上争端解决机制等电子商务相关规则制定。三是在劳工政策与环境方面，推动各国协商构建符合东亚国家利益的劳工政策与环境规则，制定合理的劳动标准，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另外，日本还可以提升对 RCEP 的利用率，积极扩大对东亚国家的经贸合作。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显示，截至 2023 年 4 月，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开展业务活动的日本企业中仅有 18.6% 的企业利用 RCEP 相关规定开展进出口活动。<sup>③</sup>日本需进一步扩大对于 RCEP 的宣传，积极讲解 RCEP 的利用手续与方式，提升日本企业的 RCEP 利用水平，扩大与东亚国家的经贸合作。

(责任编辑: 叶琳)

① 知的财产戦略本部 国際標準総合戦略』、2006 年 12 月、<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061206.pdf> [2023 - 08 - 15]。

② 「EVがカリフォルニアを埋める日、日本車に新規制の试练」、『日本経経新聞』2022 年 10 月 11 日。

③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RCEP 鸞蟹から 1 年、在大连日系企業の利用必态は」、2023 年 4 月、<https://www.jetro.go.jp/biz/areareports/2023/ac23d7bdfa0690b8.html> [2023 - 12 - 10]。